

证券代码: 002545

证券简称: 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: 2020-088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2), 公司董事杜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140,700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截至2020年11月14日, 杜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0年11月14日, 杜勇先生在减持计划的期间内, 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14日, 杜勇先生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62,857股,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.05%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杜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杜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杜勇先生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杜勇先生关于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